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5.2
名称	检查沿街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性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 2、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（2007年6月1日实施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定期对沿街广告牌匾进行巡查→对不符合规范设置的广告牌匾要求设立单位进行整改→对拒不整改的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
运行要件	广告牌匾设立单位提供设立广告牌匾审批手续
责任事项	负责检查沿街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性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